

临海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临限招 2026 042 西

招标项目：白水洋镇山下村（坑脚至卜罗）道路硬化工程

招 标 人：临海市白水洋镇山下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511446000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振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包超亮

联 系 人：范 工 联系电话：13857620565



2026 年 6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白水洋镇山下村（坑脚至卜罗）道路硬化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白水洋镇山下村
3	1.1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白水洋镇山下村(坑脚至卜罗)道路硬化工程，由临海市白水洋镇山下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建设，工程地点位于临海市白水洋镇北部，主要建设内容为：施工图纸内的路基挖填、水泥路面硬化、挡墙砌筑、边沟浇筑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本次对桩号 K0+000-K1+090 段路面进行硬化，全长 1090m。硬化后水泥路面宽 3.5m, 路基宽 4.0m。新建道路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5km/h。 新建路面结构为：面层 16cm 厚水泥砼板 (4.5Mpa)+4cm 厚级配碎石调平层+路基填挖整型碾压；新建干砌及浆砌挡土墙。
4	1.1	预算审核造价	1299785 元 （详见招标人预算审核报告书）
5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1.1	质量标准	合格
7	1.1	工期要求	不超过 100 日历天
8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2.2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白水洋镇山下村(坑脚至卜罗)道路硬化工程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审核书及图纸为准。
10	3.1	资金来源	财政及自筹
11	4.1	投标人要求	全国范围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2	4.1	项目负责人要求	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
13	4.2	投标人确定方式	资格后审
14	13.1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资信标。 （一）、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附件一）。 （二）、资信标包括以下内容： （1）临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三）；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四）； （4）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附件五）； （5）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六）； （6）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八）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九）； （8）证书材料（仅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应提供）； ②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须采用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上传。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④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者视为不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无资格进入下阶段评审。
15	14.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16	15.1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采用明标暗投的方式进行报价。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堪踏和自身情况、市场风险因素，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17	16.3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系数来确定。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预算 1299785 元。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含）以下，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从 0.92 到 0.97 之间取三个连续值（0.92、0.93、0.94）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系数。
18	17.1	投标担保要求	1、担保金额：2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网上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 (1) 担保形式：网上银行转账。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 (2) 担保形式：工程保函 保函形式：须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临海市白水洋镇山下村集体经济组织</u>（招标人名称）； 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 保函递交方式：工程电子保函形式或工程纸质保函形式。 ①用工程电子保函形式：指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开具的电子保函；（投标人保证金缴纳采用工程电子保函方式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

			平台交易管理系统在“投标项目管理-投标保证金”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投标电子保函需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保费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投标人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注册的银行账户须为企业基本账户。） ②用工程纸质保函形式：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等保函相关资料。 递交方式：开标现场递交；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及相关资料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身份证原件；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及相关资料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满足上述条件，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接收人：台州市振帆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13857620565（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工程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咨询电话： 招天下公司技术服务电话：0576-85407095。 平台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
19	18.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	19.1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投标文件）（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只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CA 咨询电话：400-0571-337，投标工具咨询电话：15267291759 （公示结束后如无特殊情况，中标单位需另行提供与其在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格式、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肆份，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可向投标人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1	20.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解密。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	20.3	现场人员签到地点	投标人无需现场签到、递交资料（工程纸质保函除外）
23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临海市永丰镇人民政府对面开标室
24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u>2026 年 7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u>

25	22.3	开标顺序	开标顺序: 各投标人首先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各自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后先进行系数和调整系数D值抽取, 然后按评标顺序分别开启各单位的标书, 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最后宣布评审结果。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该在开标时通过电话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通过电话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26	31.1	评标办法	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交通项目评标办法)
27	34.1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
注:本项目无需报名,潜在投标人自行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平台使用费	项目金额 50 万元以下收费 100 元, 50 万元以上收费 150 元。 开户名: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平台使用费账号: 201000105503123000003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 0576-85407100。 注意: 请提前缴纳相关费用, 以防影响正常投标。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根据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含分支机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开户名: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中标服务费账号: 201000105503123000004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 0576-85407100。		
电子发票开具方式	为保证正常投标, 请各投标人注意提前缴纳相关费用, 关于已缴纳的平台使用费和交易服务费的电子发票请自行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中-费用管理”中根据已参与项目进行申请电子发票的开具。		
其他说明	潜在投标人未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办理注册入驻的, 应先申办注册入驻手续, 具体办理要求请登陆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https://www.lhcqjy.com.cn/)的“注册入口”栏目进行注册入驻。注册咨询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576-85407095; 1、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 且CA数字证书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否则无法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未办理CA数字证书, 办理详见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企业注册及CA业务操作手册v1”, 或者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337 2、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https://jypt.lhcqjy.com.cn/)中下载。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 15267291759(同微信)。 3、招标监管机构: 临海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576-85115270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7 项。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投标人资格

4.1 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和第 12 项。

4.2 投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投标人应按规定取得交易席位资格。

4.3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以注册建造师身份承接工程建设项目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在建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承接的原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载明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中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a.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b.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
- c.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如发生以上 a、b、c 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

（4）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若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的工程和人员信息为在建状态但该工程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a. 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需提供由该工程备案机关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随资格标上传；b. 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需按附件格式随资格标上传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4.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3）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4.5 如投标人系联合体，则联合体的组成及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6. 现场条件

6.1 按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7. 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可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7.3 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附件材料：

（1）施工图预算审核书（以下简称招标人预算审核书）；

（2）施工图纸。

8.2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2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2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在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这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 招标文件的备案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未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的一律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5. 投标报价组成

15.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5.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中应包括直接工程费、施工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在前附表规定，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16. 投标报价要求

16.1 招标人预算书按照《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628.1-2021）；《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及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招标人预算审核书中相对应的费用仅供投标人参考。

16.2 附件中除空白部分由投标人自报外，其余内容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16.3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担保。

17.2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 17.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可退回；
-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后退回。

17.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 （3）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 （4）投标人违反《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 （5）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的投标担保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由于网络或停电等原因无法打开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时，经市产权交易公司、现场监管人员认定后项目延期评审）。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1.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节 开 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2.3 开标顺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23. 投标文件公布

23.1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第六节 评 标

24. 评标会议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须签订《临海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

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26.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界定。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 (2)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 (3) 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附属设备打印；
- (4) 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28.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标的。

2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承诺的总报价、工期、质量、投标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 (3)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2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经商务标修正后,属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或商务标的修正中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
- (2) 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28.5 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9. 商务标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 (1) 《投标函》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0. 报价范围

30.1 经商务标修正后,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范围界定。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 评标办法

31.1 本工程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32.2 公示期间,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2.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2.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4 项规定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 按本章第 28 项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 拒绝按本章第 32.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33. 中标通知书

33.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32.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涉及到其他投

标人资格无效，则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3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33.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3.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34. 合同签订

34.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可以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形式。

34.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 交通项目评标办法

评标顺序

- （一）商务标评审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商务标评审（100 分）

（一）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系数来确定。即：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预算×系数。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2】、【0.93】、【0.94】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系数。（0.92、0.93、0.94、0.95、0.96、0.97）六个值中确定三个连续值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0~0.9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再从 0~9 中抽取千分位数字 Z，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Z。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2 分，即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二、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对商务得分排名第一及第二的投标人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组成等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再对后面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次类推，直至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必要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对全部投标单位资信标进行核查。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商务标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即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投标报价低者；
- （二）抽签确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址：临海市 邮政编码：317000
2	1.1.2.6	监理人： 签订合同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所有的变更指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u>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u>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发包人提供资料后 28 天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0 元 / 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 <u> </u> 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 <u> </u> 元 / 天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 <u>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u> / <u> </u> % 给予奖励。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1.5% 合同价格，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7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28	20.4.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不宜超过 2.5‰。（若保险费率不足 2.5‰的，以实际费率支付；若保险费率大于 2.5‰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者责任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29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2.0‰。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

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补充施工。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的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10%。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根据合同规定，除非在技术规范中有明确限制，承包人的责任包括根据计划、程序、规范、图纸、标准和任何在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其他文件的规定，提供本合同工程中的全部设备和一切服务。包括进行机械完工测试及验收、交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检查中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提供足够的合格的辅助操作人员以及适用的原材料和设施，并应履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和服务。

（4）缺陷责任期的标准备件和专用工具的项目和数量，承包人可根据拟采用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填报备件清单。不管如何，缺陷责任期所需标准备件和专用工具已包括在报价文件中。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对本合同段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施工平台修复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等所有临时设施（含项目红线外）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安全用电。自备发电机相关费用已含入清单报价之中，不单独另行计量、支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通行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本项第（1）目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预制厂、钢筋加工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弃土场、取土场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实施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和临时用河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或水保等专项验收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第（6）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台州市国省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本项补充第（7）～（22）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

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8）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 加强与交警、公路管理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公路管理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砣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和《台州市交通工程远程视频监控和质监信息化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推进世界一流强港、交通强省建设和浙路品质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6）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17）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试行）》（浙交工管〔2024〕2号）、《台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台交〔2023〕146号）等要求，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

（18）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9）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20）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品质工程、项目管理大纲、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大纲（另册提供）、生态文明示范意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工地可视化远程管理系统、人脸识别（移动）考勤系统等信息化、智慧化管理等的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隧道施工视频监控量测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本项目产生的石渣除本项目生产需要外，剩余石渣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运输至认可的位置堆放，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置剩余石渣，剩余石渣由发包人另行处置。如发现承包人偷卖的，按5000元/车进行处罚。

4.3 分包

第 4.3.3（1）目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_____。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第 9.2.1 项补充：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问题，以及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内业资料台账不完善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被再次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第 9.2.8（1）目细化为：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 9.2.8 (4) 目细化为：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 9.2.8 项补充第 (5) 目：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 9.2.12~9.2.18 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对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

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9.4.13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还应遵守“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 号）”，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与地方道路交叉口设洗车装置）、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年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无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临政办发[2018]16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628.1-2021）；《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

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号)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 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所在月份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质监与造价》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质监与造价》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 16.1.2 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水泥、钢筋、钢材、进行价格调差。

(1) 基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基期价格(元)
1			
2			
3			
4			
5			
6			

(2) 当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为当期价格（水泥按散装水泥价格）。如当期材料信息价无对应价格可参照前几期信息价对应价格（如《质监与造价》总第 229 期无信息价，则按《质监与造价》总第 228 期对应信息价）。信息价优先顺序如下：

- ①《质监与造价》临海除税信息价；
- ②《质监与造价》台州除税信息价；
- ③《台州造价》正刊临海除税信息价；
- ④《台州造价》正刊台州市区除税信息价；

⑤《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

(3) 调差方法

a. 数量

C30 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32.5 级计算，C50 及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52.5 级计算（无 52.5 级水泥消耗量的，按 42.5 级计算），其余按水泥 42.5 级计算，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补充定额消耗量进行计算。钢筋、钢材根据计量的数量计算。

b. 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c. 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

(4) 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当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

(5) 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 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7) 对项目交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的调差按照交工日期前第 3 个月的当期价格为准（例如：交工日期 12 月份，则按 10 月份信息价）。

(8) 税金按国家最新规定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1（1）目细化为：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 项（1）目补充：

在中间支付阶段，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监理人上报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且在每月 25 日之前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性工程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付性证明文件。

工程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85%，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85%，待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 17.3.5 项补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省重大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缺陷责任期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合同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灭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且该费率不高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机构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佣的全部人员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佣的全部人员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机构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5）承包人违反第 4.1.10（21）目的规定，未按要求对剩余石渣进行妥善保管的，或随意弃置、买卖、转让剩余石渣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处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

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处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处以转移（挪用）资金 10%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处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处以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以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处以每人次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处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处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未按要求对剩余石渣进行妥善保管的，或随意弃置、买卖、转让剩余石渣的，按 5000 元/车处以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项目建设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为“项目管理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和项目管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_____ 标段由 K _____ + _____ 至 K _____ + _____，长约 _____ km，公路等级为 _____，设计时速为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使用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项目建设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为“项目管理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或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项目建设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为“项目管理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PPP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质检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2 年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2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工作经验，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合同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 2 年及以上

注：1、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2、中标人应提供企业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以上人员参加社保缴费证明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超声波成孔检测仪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推土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挖掘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压路机	25t 以上	台	1
装载机	ZL-50	台	1
水稳摊铺机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胶轮压路机	30T	台	1
洒水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1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项目名称）__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和项目建设管理人_____（以下称丙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项目名称）__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三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丙方的义务

- （一）甲方、丙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丙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丙方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丙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
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 包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

白水洋镇山下村（坑脚至卜罗）道路硬化工程

投 标 函

临海市白水洋镇山下村集体经济组织（招标人）：

一、根据你方的白水洋镇山下村（坑脚至卜罗）道路硬化工程（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保留整数），¥（小写）：_____元（保留整数）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工期：_____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工程质量等级：_____；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五、你方可通过下列人员对我方的商务标进行质询：

编制人（1）姓 名：_____ 有效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编制人（2）姓 名：_____ 有效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编制人（3）姓 名：_____ 有效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投标报价未按投标函格式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临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白水洋镇山下村（坑脚至卜罗）道路硬化工程

临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简 历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白水洋镇山下村（坑脚至卜罗）道路硬化工程（招标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第一节“总则”第 4.3 款规定。

我方深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内容，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被没收投标担保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白水洋镇山下村（坑脚至卜罗）道路硬化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白水洋镇山下村（坑脚至卜罗）道路硬化工程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

主管人员：_____手机：_____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样张）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附件十．停工证明（如有）

停工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十一．未验收证明（如有）

未验收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12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报告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十二.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如有）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该工程和人员信息为在建状态。 特此证明。 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证明》仅用于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在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在建状态且已经竣工验收的，其他情形不得使用本《证明》。

2. 需附上原工程项目包含所有单位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未全部附上的，此《证明》无效。